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8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承宏

洪鼎清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9
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查本件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朱承宏、洪鼎清互告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被告朱承宏另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分別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對彼此均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）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吳琛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附件：

14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5 113年度偵字第29942號

16 被 告 朱承宏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巷00弄
18 0號
1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20 號6樓之4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洪鼎清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2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5 ○執行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**犯罪事實**

30 一、朱承宏、洪鼎清於民國113年8月1日12時58分許，因故在臺
31 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243巷與新生南路1段170巷口發生言語

01 衝突後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02 (一)朱承宏能注意持鐵鎚敲擊汽車車窗時，恐因車窗玻璃破裂、

03 噴濺不慎割傷他人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

04 持鐵鎚敲擊洪鼎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

05 後座車窗，使該車窗受損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洪鼎

06 清，及因玻璃破裂、噴濺致洪鼎清受有雙前臂割傷、雙手部

07 割傷之傷害。

08 (二)洪鼎清不滿上情，竟與朱承宏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

09 以徒手互相推擠、拉扯，致洪鼎清受有雙前臂挫傷、雙手部

10 挫傷之傷害，朱承宏則受有前胸瘀傷之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洪鼎清、朱承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

12 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承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朱承宏於前揭時地，確有持鐵鎚敲擊被告洪鼎清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座車窗。 2、被告朱承宏於前揭時地，確有與被告洪鼎清推擠、拉扯。 3、被告朱承宏則受有前胸瘀傷之傷害。
2	被告洪鼎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洪鼎清於前揭時地，確有與被告朱承宏推擠、拉扯。 2、被告洪鼎清於前揭時地，遭被告朱承宏持鐵鎚敲擊駕駛座車窗之經過。

01

		3、被告洪鼎清受有雙前臂挫傷、雙手部挫傷之傷害。
3	被告朱承宏之診斷證明書1份	被告朱承宏則受有前胸瘀傷之傷害。
4	被告洪鼎清之診斷證明書1份	被告洪鼎清受有雙前臂挫傷併割傷、雙手部挫傷合併割傷等傷害。
5	監視器影像檔案、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及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翻照片3張	1、被告朱承宏持鐵鎚敲擊被告洪鼎清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座車窗之經過。 2、被告洪鼎清與被告朱承宏推擠、拉扯之經過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

(一)被告朱承宏就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、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朱承宏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04

05

06

07

(二)被告洪鼎清、朱承宏就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所為，均係各自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8

09

(三)被告朱承宏就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犯2罪嫌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0

11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又認為，於前揭時地，被告洪鼎清有對被告朱承宏出言：要找黑社會處理你等語；被告朱承宏另有對被告洪鼎清出言：下次鐵鎚就敲在你頭上等語。惟前揭地點之監視器檔案只有影像，沒有聲音，且被告朱承宏陳稱：被告洪鼎清其恐嚇部分並無證據等情，有勘驗筆錄、被告朱承宏之1份在卷可稽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已起訴部分犯行具一行為同時涉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黃 振 城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